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曲棍球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推廣全民運動，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升溜冰運動之風氣，期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5. 協辦單位：渴望園區曲棍球場
6. 比賽時間：108年6月1日(六)~6月2日(日)
7. 比賽地點：渴望園區曲棍球場(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
8. 參賽單位：以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不得跨單位參賽。
9. 參賽資格：
   1. 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皆可組隊參加，學生學籍需在桃園市，社會人士需設籍於桃園市。
   2. 參賽選手、單位、教練，皆需108年於桃園市滑輪溜冰委員會曲棍球組註冊在案。
10. 競賽項目：

直排曲棍球(IN-LINE HOCKEY)、PUCK(扁球)

1. 國小甲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2. 國小乙組(4至6年級國小學童)
3. 俱樂部低年級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4. 俱樂部高年級組(3至6年級國小學童)
5. 國中組
6. 俱樂部國中組
7. 高中組
8. 公開組
9. 競賽內容：
   1. 比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最終判決以裁判長判決為最終判決。
   2. 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
   3. 參賽資格：凡已向桃園市滑輪溜冰委員會曲棍球組註冊之球隊皆可報名
   4.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5. 俱樂部低年級組及俱樂部高年級組以各區委員會或俱樂部為單位報名參賽。
   6. 所有組別男女可混合組隊，但須參加男子組比賽。
   7. 每隊隊員：最多16名（含守門員2名）、最少5名。
   8. 守門員2名，球衣號碼01號或99號任選之。
   9. 球員不得超過14名，球衣號碼由01至99號中任選之
   10.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安全帽(需要有鐵網)、手套、護膝，始得下場比賽，胸甲以及防摔褲為建議穿戴護具。
   11. 直排輪曲棍球組，使用扁球。
   12. 場地曲棍球組，使用圓球。
   13. 選手不可降組、跨組報名，違者將取消其代表單位之參賽資格，以及取消所有參賽成績。市長盃比賽前三名之隊員3年內不得降級比賽。
   14. 比賽時間：
       1.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2. 國中組(含以上)：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3.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須全副裝備穿戴完整，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4. 暫停規定：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機會。
   15. 【注意事項】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俱樂部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該隊須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

(3) 隊員：最多 16 名（含守門員 2 名） A. 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B.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C.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脛、安全帽、護肘，始得下場比賽。 D.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在領隊會議前 更改球員名單，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4)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5) 比賽制度：

A.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B.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C.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

D.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 和，若再相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E.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F.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証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G.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H.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最新規則

1. 報名：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5月20日12:00止
   2. 報名方式：本次比賽採用電子通信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郵寄至以下地址：c40937@yahoo.com.tw，主辦單位收到報名信件號，會回復郵件，以通知報名成功，如果在報名後三天內無收到回覆郵件，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絡。
   3. 報名費：**每隊3500元整**，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
   4. 領隊會議：108年6月1日上午7點可望園區曲棍球場
   5. 聯絡人：

桃園市滑輪溜冰委員會 曲棍球組組長：邱根欉教練 0935218390

1. 獎勵：
   1.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獎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各組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在溜冰場頒發獎牌表彰之，獎狀報市府核備後統一製作(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3. 各組比賽報名隊數未達5隊，列為表演賽，不列入積分計算亦不頒發獎狀。
   4.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採逆算法給分(積分取至前六名)，第一名(14分) 、第二名(10分)、第三名(8分)、第四名(6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2分) 。
   5. 國小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設團體總錦標前三名（男女分開計算），由大會將獎項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一座，其餘組別不設團體組成績。
2. 比賽申訴：
   1. 比賽進行中，選手若有異議，須由該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未完成該場賽事者，以棄賽論，不接受抗議。
   2. 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供作大會之經費。
   3. 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經判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若該事件涉及排名時，須等到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時視同放棄。
3. 附則：
   1. 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2. 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大會得隨時抽驗查證之。
   3. 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
   4. 參加108年市長盃，須註冊108年度選手資格，方可報名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曲棍球溜冰錦標賽。
   5. 凡參加比賽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 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
   6. 未參加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曲棍球溜冰錦標賽的選手，請提出無法參賽證明或同等級比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推薦審核參加該年的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其中同等級比賽證明包含兩年內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之下場或成績證明。
   7.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曲棍球溜冰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 | **領 隊：** | |  |
| **教練：** |  | | | | | **管 理：** | |  |
| **組別：** | **□國小甲** | | **□國小乙** | | | **□國中** | | **□高中** |
| **□俱樂部低** | | **□俱樂部高** | | | **□俱樂部國中** | | **□公開** |
| **□ 直排輪曲棍球** | | | | | |  | | |
| **隊長** |  | | | | **副隊長** | |  | |
| **背 號** | | **位 置** | | **姓 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